

适用范围：上海市公务员·国家公务员·上海市事业单位·上海市公安招警

2012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

政法

历年销量
排名第一

【权威首选】

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

政 法

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法:2012/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编. —5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9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642-1136-3/F·1136

I. ①政… II. ①上… III. ①法律-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8133 号

☐ 策 划 王 芳
☐ 责任编辑 徐从双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责任校对 林佳依 赵 伟

ZHENGFA

政 法

上海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1 年 9 月第 5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16 16.75 印张 578 千字

印数:16 101—17 600 定价:55.00 元

第五版前言

作为一门职业,公务员由于其稳定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福利待遇,现在越来越多地受到高校毕业生和在职人员的青睐。

上海公务员因为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有竞争力的薪金待遇,成为公务员职业中最耀眼的“明珠”之一。因此,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在所有地方公务员考试中极为热门,报考的人数和报考人员的素质相对较高。为了选拔优秀人才,在命题难度上,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的难度略高于全国和其他地方的公务员考试。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采用“2+X”模式。“2”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X”包括《政法》、《综合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和2007年新增的《城市建设管理》的专业科目。公共科目是考生的必考科目,专业科目则由考生结合自己所报考的部门、职位以及个人的知识结构和兴趣进行选择。

对照目前上市的一些辅导用书,其主要缺陷在于没有针对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试大纲编写,没有体现出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特点,给考生传递了一些不必要的信息,结果自然影响了他们复习备考的效率以及考试过关的成功率。

有鉴于此,上海杨浦区高顿进修学校复友公务员培训中心和公务员考试联盟网站,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组织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方面的培训权威专家和研究学者,特别为参加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生精心编写了本系列辅导教材。

作为公务员考试唯一专业课权威辅导用书,本书为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应考生提供了非常大的帮助,每年出版的新版书籍在历次考试前很早告罄。目前,本套教材包括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公共科目《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申论》第6版,专业科目《综合管理》第6版、《经济管理》第6版以及《政法》第5版等。

作为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最重要的专业课辅导用书,《政法》有五大特点:

1. 本书依照《上海市201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政法》编写,注重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特点,及时更改了2011年考纲相较于2010年考纲的变化知识点。

2. 本书在结构上采用内容讲解与习题练习相结合的方式,上篇前九章叙述考纲所列内容,下篇第十章按照上海市公务员考试模式、试题结构组织了四套模拟试题,其试题难度比实际考试难度稍难。知识与练习相结合的方式使得使用者更快地掌握法律知识,达到良好的学习效果。

3. 本书编写人员亲临上海市公务员考试了解本专业考试实际情况。

4. 本书同时可用于国家公务员考试法律基础知识部分的考前复习,读者也可以用于法律基础知识读本等初步学习。

5. 本书还公布了2009、2008年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真题,供学员参考使用。

本书参加编撰的诸位老师齐心协力,对资料进行认真斟酌和修改,做出了大量的工作。参加编撰的老师是:李长江,周燕,王芳,沈山佳,秦春泰。

由于时间紧迫,书中难免会存在有待商榷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联系邮箱 shujiedit@gmail.com。由于每年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在年底时间,因此,本书若有补充内容,将会在公务员考试联盟网站公布,敬请留意,网址 www.gongwuyuan.org.cn。

最后,祝愿广大考生考试顺利,取得优异的成绩!

目 录

第五版前言	1
2011 年上海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政法	1

上 篇

第一章 法理学	7
考纲提示	7
第一节 法律的基本概念	7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10
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	13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16
章节测试	18
第二章 宪法	22
考纲提示	2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24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9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2
章节测试	35
第三章 行政法	39
考纲提示	3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9
第二节 行政主体	4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3
第四节 主要的行政行为	47
第五节 行政复议	53
第六节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55
第七节 国家赔偿	57
章节测试	59
第四章 刑法	62
考纲提示	6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2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64
第三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65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67
第五节 共同犯罪	70
第六节 刑罚	72
第七节 刑法各论	78
章节测试	85
第五章 民法	89
考纲提示	8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9
第二节 民事主体	9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00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02
章节测试	103
第六章 合同法	109
考纲提示	109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10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0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22
章节测试	123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28
考纲提示	12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2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29
第三节 专利法	136
第四节 商标法	141
章节测试	145
第八章 经济法	150
考纲提示	15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0
第二节 公司法	15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5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58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0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	163
第七节 食品安全法	165
第八节 劳动法	169
第九节 环境保护法	174

章节测试·····	178
第九章 诉讼法 ·····	182
考纲提示·····	182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8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8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92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199
章节测试·····	203

下 篇

综合模拟试题一·····	209
综合模拟试题二·····	214
综合模拟试题三·····	219
综合模拟试题四·····	223
综合模拟试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228
上海市 2009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政法》试卷 ·····	236
上海市 2008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政法》试卷 ·····	243
公务员小常识·····	249
参考文献·····	254

2011 年上海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政法

政法专业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试卷满分 50 分。全部试题均为客观性试题,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40 题)和多项选择题(30 题),在答题卡上作答。政法专业课考试时间为考试日第二场:10:45~11:45。

第一部分 法律的一般原理

- 一、法律的概念:法律的基本特征,法律的本质,法律的要素,法律的分类,法律的作用。
- 二、法律的制定:立法体制,立法原则,法律渊源,法律效力,法律体系。
- 三、法律的实施:法律遵守,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责任。
- 四、法律的发展:中国法律传统的特点,世界主要法系,法治理念和法治国家。

第二部分 宪法

- 一、宪法概述:宪法的概念,宪法的历史发展,宪法的原则,宪法监督保障制度。
-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国体,政体,选举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的经济制度。
- 三、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的基本义务。
- 四、国家机构: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三部分 行政法

- 一、行政法概述: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律关系。
- 二、行政主体:行政组织,公务员,行政相对人。
- 三、行政行为:行政行为的概念,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成立的条件,行政行为的效力,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 四、几种主要的行政行为:行政立法,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裁决。
- 五、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
- 六、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的管辖,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决定和执行。
- 七、国家赔偿:国家赔偿责任,行政赔偿,司法赔偿。

第四部分 刑法

- 一、刑法概述:刑法的概念,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
- 二、犯罪和犯罪构成:犯罪的定义与特征,犯罪构成的要件。
- 三、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四、故意犯罪的形态:犯罪预备,犯罪既遂,犯罪未遂,犯罪中止。
- 五、共同犯罪: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的形式,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六、刑罚:刑罚的概念,刑罚的种类,量刑,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和假释,时效。

七、刑法各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渎职罪,贪污贿赂罪。

第五部分 民 法

一、民法概述: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

二、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与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三、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四、代理:代理的概念和种类,代理权及其行使,无权代理、代理关系的终止。

五、物权:物权的一般原理,物权的保护,所有权,相邻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六、债权:债的概念和种类,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七、人身权: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人格权,身份权。

八、民事责任:违约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九、民事诉讼时效:民事诉讼时效期间,民事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第六部分 合同法

一、合同法概述:合同的概念,合同的种类,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二、合同的订立:合同订立的程序,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合同的效力:有效合同和无效合同,可变更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的合同。

四、合同的履行:合同履行的原则和规则,合同履行的担保。

五、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六、合同责任: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知识产权法

一、知识产权法概述: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渊源。

二、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及其著作权的客体,著作权人及其权利,著作权的利用和限制,邻接权,著作权的保护。

三、专利法:专利法和专利权的客体,专利权人及其权利,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和程序,专利权的保护。

四、商标法:商标和商标法,商标权利,商标注册,商标权的使用,商标权的保护。

第八部分 经济法

一、公司法: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与清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二、竞争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法。

三、消费者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

四、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基准法,劳动争议。

五、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环境责任和环境纠纷。

第九部分 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管辖和回避,辩护与代理,刑事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期间和送达,立案、侦查和起诉,刑事审判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

二、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主管和管辖,诉的概念,诉讼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民事证据,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期间、送达,法院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强制措施,民事审判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执行程序。

三、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行政诉讼参加人,行政诉讼基本程序,行政诉讼的证据和法律适用,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上 篇

第一章 法理学

考纲提示

1. 法律的概念:法律的基本特征,法律的本质,法律的要素,法律的分类,法律的作用。
2. 法律的制定:立法体制,立法原则,法律的渊源,法律的效力,法律体系。
3. 法律的实施:法律遵守,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责任。
4. 法律的历史发展:中国法律传统的特点,世界主要法系,法治国家。

第一节 法律的基本概念

一、法律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法律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作为行为规范的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1. 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

法律首先是一种行为规范,所以,规范性就是它的首要特性。规范性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

法律同时还具有概括性(高度抽象、对一般的人、反复适用)和普遍性(又称一般性,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特殊,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特征。

法律规范不同于其他规范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它的严谨性,它具有严谨的逻辑构成。每一个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行为模式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所提供的标准和方向。其中,行为模式一般有三类:(1)可以这样行为,称为授权性规范;(2)必须这样行为,称为命令性规范;(3)不许这样行为,称为禁止性规范。其中,(2)和(3)又称为义务性规范。

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在法律上所应承受的结果。法律后果分为两类:

(1)肯定性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积极的结果,包括国家承认行为合法、有效、应予保护甚至奖励。

(2)否定性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规定而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消极的结果,包括国家不承认其行为合法、行为无效,或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这是法律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

法律是国家意志,不是任何个人或者社会组织的意志,它必须由代表国家的机关直接规定。

所谓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指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就形成成文法,国家认可形成的是习惯法。法律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其主要来源是国家的权威性和统一性。

3. 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权利和义务,它是由国家确定和保障的一种关系。

4.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一个国家法律的实施,从长远和根本上来说,主要不是依靠国家的暴力或国家强制力,而是主要依靠人民自觉遵守,尤其社会主义国家更是应该如此。但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不可能离开国家强制力。任何社会规范都有某种强制性。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法律的强制性是国家施加的强制性,道德的强制性是社

会施加的强制性, 社会组织的强制性是社会组织施加的强制性。

二、法律的本质

1. 法律的本质是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是国家意志, 而国家是由统治阶级组成的, 所以, 法律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实施, 都是由统治阶级掌握和参与的, 当然法律就反映他们的意志, 维护他们的利益。

不过, 法律反映和维护的是作为统治阶级整体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 不是个别领导人的意志, 也不是统治阶级全体成员个人意志的总和。

阶级性是法律的一个根本属性。社会主义国家是有阶级性的国家,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当然是有阶级性的法律。

2. 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关系。法律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形式, 社会经济关系是法律的内容。法律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 而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从法律必须利用和正确反映经济规律来讲, 法律具有客观性的一面, 不能违背客观规律, 人们不能凭主观想象去立法; 法律是人们主观作用于客观的产物, 从这个角度讲, 法律又具有主观性的一面。法律是人们认识和利用规律的一种主观的创造, 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种结果和表现。

3. 上层建筑中的其他现象对法律有着影响。同一阶级性质, 差不多相同的经济关系或物质生活条件的国家或者地区, 法律有许多不同之处。原因在于, 对法律产生影响的, 除了上述因素外, 还包括政治、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在内的几乎所有的现象, 以及包括地理环境等因素。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国家制定法律就是为了利用法律对社会产生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或角度进行分析, 即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1. 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从法律规范调整人的行为这一特征来分析法律的作用。可以归纳为:

第一, 法律的指引作用, 是指法律规定对于人们的行为的一种指导和引领的作用。法律属于规范性指引, 不是个别指引。

第二, 法律的教育作用, 是指法律对于人们今后行为积极影响的一种作用。

第三, 法律的评价作用, 是指法律作为一种对于人们行为的评价标准或者尺度的作用。

第四, 法律的预测作用, 是指法律具有对于人们之间将要如何行为能够预料和估计的作用。

第五, 法律的强制作用, 是指法律具有的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

2. 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角度分析法律的作用。一般认为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 法律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 它是法律社会作用的核心。

第二, 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即指法律对于整个社会, 不分阶级、阶层、社会组织、集团和个人的事务, 都一视同仁, 同样有利的那种作用。比如, 环境保护法、交通道路法、通讯法、科学技术法等法律所起的作用, 可以被认为主要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即法律的社会性。

法律的这两个方面的作用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不能分开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来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达到维护其阶级统治的目的; 法律没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法律的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的作用就没法发生, 统治阶级的统治就不可能维持和存在。

四、法律的分类

(一) 法律的一般分类

1. 按照法律制定和实施的主体不同划分: 国内法和国际法。

2. 按照法律地位、规定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同划分: 根本法和普通法。

3. 按照法律适用范围的不同划分: 一般法和特别法(适用于特别的法律关系主体、特别时间和特别地区的法律)。

4. 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划分:实体法和程序法。

5. 按照制定和表达方式不同划分:成文法和习惯法。

(二)法律的特殊分类

1. 公法和私法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倡的一种法律分类,公法是关于罗马国家的法律,私法是关于个人利益的法律。现代西方法学著作一般认为,宪法、行政法、刑法属于公法,民法和商法属于私法,诉讼法所属依其主法而定。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不能确定为是公法还是私法的许多法律,如经济法、劳动法、环境法等。

2. 普通法和衡平法是在普通法法系国家适用的一种法的分类。普通法在此专指11世纪诺曼人征服英国后通过法院判决而逐步形成的适用于全英格兰的一种法律。衡平法是自14世纪开始的,大法官法院的大法官们根据公平正义原则对普通法进行修正、补充而形成的一种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

3. 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是在复合制(联邦制)结构的国家适用的一种法的分类。联邦法是指整个联邦立法机关制定的和在整个联邦实施的法律。联邦成员法是指由联邦成员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的和在该成员国实施的法律。

4. 按照法律的阶级本质和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即按照法律的历史类型分,可以把法律划分为奴隶制类型的法律、封建制类型的法律、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前三类又称为私有制社会的法律或剥削者类型的法律,后一类称为公有制社会的法律。

五、法律的要素

法律要素是指构成法律的基本因素或元素。一般认为,法律由规则、原则和概念三种要素构成。

(一)法律规则

1. 法律规则的定义

法律规则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2. 法律规则的种类

(1)按照法律规则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将法律规则分为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的规则。它又可分为权利性规则和职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规则。

(2)按照法律规则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确定性规则是指明确规定了法律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的规范。委任性规则是指没有规定行为模式和行为后果,而只规定授权(委托)其他国家机关予以规定的一种法律规范。准用性规则是指没有规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只规定援引、比照某法律条文的法律规则。

(3)按照法律规则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强行性规则与任意性规则。强行性规则是指不考虑个人意愿而强行加以适用的法律规范,任意性规则是指适用与否由个人意愿决定的法律规范。

3. 法律规则的结构

在逻辑结构上,任何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都是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的。应当将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区别开来,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二)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作为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和稳定性原理和准则。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而法律原则的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具有宏观指导性,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更宽广;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而不同强度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在作用上,法律规则具有比法律原则强度大的显示性特征。

(三)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术语)。

法律概念的种类如下:

1. 依照法律概念所涉及的因素,可将其分为四类:主体概念、关系概念、客体概念、事实概念;

2. 依照其所涉及的内容,法律概念可分为涉人概念、涉事概念、涉物概念。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一、立法体制

(一)立法的概念

在中国,立法是指由特定主体,依据一定职权和程序,运用一定技术,制定、认可和变动法律这种特定社会规范的活动。

中国现行立法体制是中央统一领导和一定程度分权的,多级并存、多类结合的立法权限划分体制。

中国立法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国务院及其部门立法、一般地方立法、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经济特区和特别行政区立法。

(二)立法体制的概念

立法体制包括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机关的设置和立法权的行使等各方面的制度,主要为立法权限的划分。

根据享有立法权的主体和形式的不同,立法权可以划分为国家立法权、地方立法权、行政立法权、授权立法权等。

当代中国是单一制国家,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一元性的立法体制,全国只有一个立法体系;同时又是多层次的。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立法法》对立法权限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三)中国当代的立法体制

1. 法律的制定

法律的制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1)国家主权的事项;(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4)犯罪和刑罚;(5)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6)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7)民事基本制度;(8)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9)诉讼和仲裁制度;(10)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2. 行政法规的制定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2)《宪法》第89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3.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

(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2)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